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登武

記錄：陳莉菁

出席人員：李副院長勤岸、國文學系鍾主任宗憲、陳委員麗桂、高委員秋鳳、英語學系張主任瓊惠、英語學系梁委員孫傑、葉委員錫南、歷史學系陳主任秀鳳、地理學系歐陽主任鍾玲、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芳玫、翻譯研究所廖所長柏森、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玢

列席人員：國際臺灣研究中心賀主任安娟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顏委員瑞芳、英語學系林委員瓊南、歷史學系葉委員高樹、地理學系陳委員國川、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胡主任衍南

一、 主席報告：

- (一) 本院向研發處申請辦理一院一整合計畫「馬來西亞龜咯漁村華人的社會、歷史與宗教研究」業於 2/6-2/12 前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參訪與田野調查，成果豐碩順利圓滿。
- (二) 陳院長率國文學系鍾主任及韓籍博士生李碩九同學於 3/1-3/3 前往韓國，順利完成與 3 所大學簽署客座教師合作交流協議書等相關事宜。
- (三) 本院 2015 人文季活動計畫及全球華文寫作中心年度工作計畫業於 3/11 向校長完成報告，深獲校長肯定與嘉勉。
- (四) 本院榮獲學術單位 103 年度團體績效考核評比第 2 名，歸功於各系所全體教職員工共同努力所獲成果，感謝各系所同仁長期配合與辛苦付出，期許本院能夠再接再厲，再創佳績。
- (五) 「經典 70·人文閱讀」之世界思潮經典導讀活動(含閱讀護照)已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正式開始，希望各系所鼓勵師生們踴躍參與。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預計 3 月 2 日與韓國 4 所大學(外國語、延世、成均館及中央大學)簽訂客座教師合作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	文學院	協議書文字內容略為修正後(如附件)通過。	1. 本院業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由陳院長登武教授率國文學系鍾主任宗憲教授等前往韓國完成與外國語、延世及成均館大學之協議書簽署事宜。 2. 另韓國國立首爾大學亦表示有意加入簽署相關協議，目前接洽中。

三、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本院校慶活動 2015
人文季計畫籌備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院校慶活動 2015 年人文季計畫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院校慶活動 2015 人文季計畫業成立活動籌備委員會，由英語學系張主任瓊惠擔任執行長，並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9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2 日及 104 年 3 月 5 日密集召開籌備會議後，經張主任召集主持並廣納各系所師長及學會代表所提意見，已彙整一活動計畫草案(詳如現場簡報資料)。
- 二、本案擬請張執行長瓊惠報告活動籌備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四、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選本校 103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候選人案，提請 審議及投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03 年 12 月 22 日師大人字第 1031031388 號函及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辦理。
- 二、依據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院辦理複選得擇優推薦教師至多一人，但有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推薦教師二人。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一人。
- 三、本院可推薦至多二人，且人事室受理期限至 104 年 3 月 25 日止；本次經各系所推薦之教師共 3 位，為國文學系陳副教授義芝、英語學系陳教授純音及臺灣史研究所蔡副教授錦堂。
- 四、檢附相關公文、辦法(如附件 1，略)及推薦表資料(詳如另備資料 A)，提請 審議並投票。

決議：13 位委員出席，國文學系陳義芝老師、英語學系陳純音老師及臺灣史研究所蔡錦堂老師分別獲 5 票、4 票及 4 票，經委員一致表決同意本院僅推派國文學系陳義芝老師全力爭取服務傑出教師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選本校第十五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案，提請 審議及投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公共事務中心 104 年 1 月 12 日師大秘公共中字第 1041000203 號函及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辦理。
- 二、依據 103 年 10 月 1 日修訂之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第五點規定：「各學院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至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討論審查」。本次獲各系所推薦之校友共 2 位，為國文學系馬森教授及杜忠誥教授。
- 三、檢附相關公文、辦法(如附件 2，略)及推薦表資料(詳如另備資料 B)，提請 審議

並投票。

決議：13位委員出席，分別以13票及10票同意由本院推薦國文學系馬森教授及杜忠誥教授為本校第十五屆傑出校友候選人。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校104年度教師教學獎勵選薦案，提請討論及投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104年1月29日師大教發中字第1041001539號函及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發中心提供各學院之獎勵人數資料顯示，本院依比例可推薦為8人；依據上述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院應依據系所推薦名單，依學院當年度分配獎勵名額遴選決定「教學優良獎」得獎人建議名單，並由前述名單中推薦至多二人為「教學傑出獎」候選人，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 三、本院須於103年4月9日前將推薦表，載明具體推薦理由後，連同所有相關推薦人申請文件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辦後續事宜。
- 四、本次經各系所推薦之教師共6位，分別為國文學系黃副教授麗娟、李教授志宏、英語學系林助理教授瓊南、許副教授月貴、羅副教授美蘭、邵副教授毓娟，其中各位老師已就「教學優良獎」(檢附前一年資料)及「教學傑出獎」(檢附前三年資料)選填申請獎項意願。茲將各位師長申請兩種獎項及教學投入情形分別彙整如下：

	姓名/ 職稱	黃麗娟 副教授	林瓊南 助理教授	李志宏 教授	許月貴 副教授	羅美蘭 副教授	邵毓娟 副教授
教學 優良獎 (檢附前 1年資料)	參加意願	V	V	V	V	V	V
	歷年 教學投入 (申請表 A-3資料)	625	681	270	375	322	496
教學 傑出獎 (檢附前 3年資料)	參加意願	V	V				
	歷年 教學投入 (申請表 A-3資料)	1,927	1,918	N/A	N/A	N/A	N/A
參考另備資料頁碼		P.1	P.13	P.19	P.29	P.41	P.49

五、本案擬比照前一年度作法分兩階段投票：

- 甲、請就申請「教學傑出獎」之2位師長進行投票。
- 乙、請就申請「教學優良獎」之6位師長進行投票。

六、請各系所主管就各所屬推薦人提供具體推薦理由後，於4月7日中午前送至本院，俾利本院後續彙整，並將相關推薦名單及資料送交至本校教發中心完成選薦事宜。

- 七、檢附相關公文、辦法、作業說明等資料(詳如附件3,略),推薦教師申請及各系所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詳如另備資料C),敬請投票。

決 議:

一、本案分兩階段投票:

- (一) 第一階段,先就「教學傑出獎」進行投票,13位委員出席,國文學系黃麗娟老師及英語學系林瓊南老師2位師長,分別獲圈選12票及10票,本院同意推薦。
- (二) 第二階段,再就「教學優良獎」進行投票,13位委員出席,國文學系黃麗娟老師、李志宏老師、英語學系林瓊南老師、許月貴老師、羅美蘭老師、邵毓娟老師,分別獲圈選13票、12票、9票、10票、12票及10票,本院同意推薦。

- 二、請各系所主管就各所屬推薦人提供具體推薦理由後,於4月7日前送至本院,俾利本院後續彙整,將相關推薦名單及資料送交至本校教發中心完成選薦事宜。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校「地理學系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地理學系104年1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地理學系擬修訂內容提請討論。
- 三、檢附修訂後之本校地理學系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4,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士班地理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地理學系104年1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地理學系擬修訂內容提請討論。
- 三、檢附修訂後之本校學士班地理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如附件5,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臺灣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自106學年度起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4年3月9日臺灣語文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臺灣語文學系相關會議紀錄及自106學年度起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停招計畫書(如附件6,略)。

決 議:本案撤案。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臺灣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國際臺灣研究中心 103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改善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際臺灣研究中心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完成中心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並於 104 年 1 月 29 日舉行自我改善計畫會議，商討後續改善事宜。
- 二、檢附上述會議通過之「自我改善計畫書」(如附件 7，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臺灣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國際臺灣研究中心擬修訂設置章程與中心名稱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章程修訂草案業經該中心 104 年 1 月 29 日自我改善計畫會議通過。
- 二、本案擬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 103 年度中心評鑑結果建議事項，修訂設置章程與中心名稱。
- 三、檢附修訂後之章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如附件 8，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刪除第五條內容)。

提案九

提案單位：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案由：有關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擬修訂設置章程與中心名稱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擬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訂設置章程內容。
- 二、本章程擬通過後，再提送中心相關會議追認。
- 三、檢附相關公文、修訂後之章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如附件 9，略)。

決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地理學系擬推薦王聖鐸老師申請 104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選薦案，提請 討論。

說明：由於本院進行「104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選薦」收件時間略為提早，以致王老師錯過時間提案參加徵選。因本院選薦上限員額尚有空間(上限為 8 名，目前已選薦 6 名)，故擬增列於「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經本院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發送各位委員，截至 3 月 16 日 17:00 止，已獲半數委員回覆表示同意，本院推薦王聖鐸老師申請 104 年度「教學優良獎」選薦。

六、 散會(散會時間：14 時)

主席 陳登武

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登司

出席委員：

李勤芬

賀宇娟

高玖珺

耿陽穎

張素珍

林芳政

鍾麗

張煒慧

邱澤偉

傅麗枝

廖柏森

李銘南

馮勇

列席人員：國際臺灣研究中心賀主任安娟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顏委員瑞芳、英語學系林委員瓊南、歷史學系葉委員高樹、
地理學系陳委員國川、~~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芳政~~、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胡主任衍南